



**CNAS-CI01-A006**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在商品（货物）重量鉴定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spection Body  
Competence Accreditation Criteria in the Field of  
Commodity (Cargo) Weighing Operation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目 次

前 言 .....	2
1 范围 .....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3 术语和定义 .....	3
4 通用要求 .....	3
4.1 公正性和独立性 .....	3
4.2 保密性 .....	3
5 结构要求 .....	3
5.1 行政管理要求 .....	3
5.2 组织和管理 .....	3
6 资源要求 .....	3
6.1 人员 .....	3
6.2 设施与设备 .....	4
7.1 检验方法和程序 .....	4
7.2 检验项目和样品的处置 .....	4
7.3 检验记录 .....	4
7.4 检验报告和检验证书 .....	4
7.5 投诉和申诉 .....	4
8 管理体系要求 .....	4
8.2 管理体系文件（方式 A） .....	4

## 前 言

商品（货物）重量鉴定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检验机构的认可领域之一，该领域涉及商品（货物）的重量鉴定活动。

本文件中的商品（货物）重量鉴定是根据贸易合同规定和不同商品的特性，结合国内国际惯例，采取不同的鉴定方式，对商品进行计量，复出准确的重量结果。散装、裸装和包装的陆运商品一般采用衡器鉴重；水运大宗散装固体商品一般采用水尺计重，液体或液化气体商品采用容量计重或流量计计重。衡器鉴重是指根据商品的包装类型、运输方式等分别采取不同的衡器，如台秤、轨道衡、汽车衡、料斗秤等进行计重。

水尺计重是指通过检测承运船舶吃水、船用物料（包括压舱水）及港水密度，根据船方提供的经相关部门审定的船舶正规图表，计算所载运货物的重量。容量计重是以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容器为主要工具，对其所盛装的散装液体商品或液化气体商品进行的重量鉴定（包括测量、计算）。流量计计重是通过安装在液体流经的管道上经鉴定合格的流量计进行重量鉴定。

本文件由CNAS制定，是CNAS根据商品（货物）重量鉴定的特性而对CNAS-CI01:2012《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所作的进一步说明，并不增加或减少该准则的要求。

本文件与CNAS-CI01:2012《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同时使用。

在结构编排上，本文件章、节的条款号和条款名称均采用CNAS-CI01:2012中章、节条款号和名称，对CNAS-CI01:2012应用说明的具体内容在对应条款后给出。

本文件代替：CNAS-CI08:2015。

本次为换版修订，相对于CNAS-CI08:2015，本次换版仅涉及文件编号改变。

#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商品（货物）重量鉴定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参考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不可缺少。对注明日期的参考文件，只采用所引用的版本；对没有注明日期的参考文件，采用最新的版本(包括任何的修订)。

CNAS-CI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CNAS-CI01-G0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的应用说明

## 3 术语和定义

在 CNAS-CI01 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通用要求

### 4.1 公正性和独立性

4.1.1 检验机构应独立于其检验活动所涉及的各方。检验机构应有政策和措施保证本检验机构及其人员不从事任何可能违背其检验结果及正确判断的独立性和诚实性的活动。

### 4.2 保密性

4.2.1 检验机构应有文件规定对在检验活动中所获得的有关各方的文件、资料、信息及检验结果等负有保密的责任和措施。

## 5 结构要求

### 5.1 行政管理要求

5.1.1 检验机构必须具有法律地位。

### 5.2 组织和管理

5.2.5 检验机构应任命一名技术主管（不论称谓如何）全面负责重量鉴定技术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的审核、批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机构内检验活动的正常进行，解决检验活动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

## 6 资源要求

### 6.1 人员

6.1.2 检验机构应保证有足够的与从事的检验活动相适应的专职人员，这些人员应是检验机构的长期雇员。

6.1.3 从事商品重量鉴定的检验人员应经过相应的技术培训，具有一定的专业经历。

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资格要求时，需通过考试考核，取得相应资格。

6.1.8 检验机构应有合适的管理方式来保证检验人员的工作由熟悉重量鉴定的方法、程序、鉴定目的和对鉴定结果进行评价的人员实施有效地监督。监督的程度和水平应与检验人员的资格、经验、培训和技术知识以及所承担的检验相适应。

## 6.2 设施与设备

6.2.3 在检验机构范围以外区域进行检验时，应保证开展检验活动的环境条件满足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和检验方法、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6.2.7 检验机构应制定并执行所用仪器设备（如水尺计重的卷尺、海水密度计等，衡器鉴重的各类衡器等、容量计重的量油尺、温度计等，流量计重的流量计等）的校准计划，确保检验机构进行的测量可溯源到国家或国际测量标准。对于使用非本检验机构管理下的仪器设备，也要确保和证明其测量可溯源性。

对于水尺计重所使用的船方相关图表，须检验其经过相关部门审定，并在有效期内。

## 7 过程要求

### 7.1 检验方法和程序

7.1.9 检验机构应有保障人员安全和设施安全的程序和在不安全条件下实施检验的作业指导书。

### 7.2 检验项目和样品的处置

### 7.3 检验记录

7.3.1 检验记录应在较长期限内保存，并做到安全和保密。

### 7.4 检验报告和检验证书

### 7.5 投诉和申诉

## 8 管理体系要求

### 8.2 管理体系文件（方式A）

8.2.1 检验机构制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时，必须考虑到商品（货物）重量鉴定检验机构的特点，并确保检验机构的所有人员能够理解、执行和保持。

8.2.3 检验机构应任命一名熟悉商品（货物）重量鉴定工作的人担任质量主管（不论称谓如何）全面负责检验机构的质量工作，其能够参与检验机构最高管理层的质量决策。